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投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 年 5 月 21 日奥创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奥创投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上市初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本次权益变动后，奥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奥创投资	集中竞价	2018-5-21	41.23	1,000,000	1%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奥创投资	持有股份总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6%	5,000,000	5%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奥创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截至本公告日，奥创投资未出现违反其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奥创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2、奥创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奥创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珠海市奥创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